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第 192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：00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1、台評會將於 12/1(三)蒞校辦理 109 學年度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，日程表如 **附件一**，當日 13:30~14:00 校方簡報敬邀各院院長、系主任撥冗出席；15:00~15:30 為晤談時間，晤談名單預計於上午抽選，並於中午前提早通知，敬請各系主任、109 學年度實習班導師等候。

2、110-2 學期預計校外實習學生，截止至今尚有 42 位仍在媒合中。

系科	人數
旅館系	5
餐管系	5
餐旅行銷系	1
烘焙系	4
廚藝科	3
航運系	5
休憩系	8
應英系	3
應日系	6
國廚學程	1
國觀學程	1
合計	42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：新增實習合作單位複審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擬建教單位	推薦單位	說明
伊比利餐飲(股)公司	廚藝科	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二

優肯數位媒體有限公司	休憩系	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三
悠旅生活事業(股)公司(starbucks)	航運系	詳如會議資料 附件四

決 議：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陸、散會：

12/1(三)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施計畫訪評日程表

時間	工作項目	說明
09:00-09:30 (30分)	委員於實習機構進行預備會議	➤ 先行抽選晤談名單（學生/教師） ➤ 學校人員陪同
09:30-10:30 (60分)	實地機構1訪評 (水京棧國際酒店)	➤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 ➤ 實習設施參訪 ➤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
10:30-11:00 (30分)	搭車至實習機構2	➤ 交通時間30分鐘
11:00-12:00 (60分)	實地機構2訪評 (高雄晶英國際行館)	➤ 實習內容現況說明與意見交流 ➤ 實習設施參訪 ➤ 實習學生意見交流
12:00-12:30 (30分)	前往學校	➤ 交通時間30分鐘
12:30-13:30 (60分)	午餐及內部討論	➤ 評量委員進行內部討論 (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圓桌會議室)
13:30-14:00 (30分)	相互介紹、簡報	➤ 相互介紹、簡報說明整體現況(請各院長、系主任撥冗出席，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國際會議廳)
14:00-15:00 (60分)	查閱資料	➤ 進行相關資料查閱 (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)
15:00-15:30 (30分)	實習代表晤談	➤ 各系主任、109學年度實習導師等代表晤談(一對一)(地點:行政四樓A405、A405-1、六樓行政會議室)
15:30-16:00 (30分)	資料查證與確認、學校補充說明	➤ 委員進行討論與意見彙整 ➤ 委員及實習機構可就資料內容有疑義者雙方進行溝通、釐清。
16:00-18:00 (120分)	委員意見彙整、討論、撰寫評量報告	➤ 評量委員進行討論與撰寫報告
18:00		離校

註：實地訪評以一日為原則，各階段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

企業名稱	伊比利餐飲股份有限公司		
企業英文名稱	DNA Spanish Restaurant		
地 址	台中市西屯區惠中七街36號1樓		
負責人	廖宜敬	職 稱	負責人
聯絡人	王致晟	部門單位/職稱	主廚
聯絡人電話	0928983381	傳 真	
E-mail	dna.restaurant.tch@gmail.com		
推薦事由	<p>符合本科學生實習需求,設備環境皆可</p> <p>(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)</p>		

說明：

-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，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 -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，以本校之版本為主，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。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，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。
 -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，並同意之，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。
-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，如：旅行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等。
-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。
-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：實習津貼 28000 (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)、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(含特別休假)、提供勞保、提供健保、提供宿舍。
-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(附件一)、教育訓練課程。

系(科)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。(請檢附會議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，未便同意。			
推薦人	系(科)學程主任	院長	國際事務處 (國外實習單位加會)	研發處實習組 長 謝金龍
自選件	餐飲藝術科 陳紫玲	廚藝學院 院長 曾裕琇		

填寫日期：110年 8月22 日

說明：

-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。
-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，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(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，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，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)。
- 審查流程：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。
-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(812)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

企業名稱	優肯數位媒體有限公司		
企業英文名稱	Yocan Digital Media Co., Ltd.		
地 址	813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200號3樓307室		
負責人	謝鍾泓	職 稱	總經理
聯絡人	陳清誠	部門單位/職稱	行政部/行政主管
聯絡人 話	072231055	傳 真	
E - mail	service@inks.com.tw		
推薦事由	<p>資深服務有限公司 高圓活動規劃舉辦 奖金系活動企劃</p> <p>(此欄位由本校師長填報)</p>		

說明：

-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，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-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，以本校之版本為主，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。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，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。
-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，並同意之，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。

-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，如：旅行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等。
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。
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：實習津貼 28,000 (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)、休假符合勞基法之規定
 (含
 特別休假)、提供勞保、提供健保、提供宿舍。
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(附件一)、教育訓練課程。

系(科)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。(請檢附會議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，未便同意。			
推薦人	系(科)學程主任	院長	國際事務處 (國外實習單位加會)	研發處實習組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110年1月20日第186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。
-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，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(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，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，至少進行實地訪視1次)。
- 審查流程：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。
-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(812)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1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。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新增實習合作企業申請單

12

企業名稱	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
企業英文名稱	Starbucks		
地 址	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5 樓 (總公司) 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(夢時代)		
負責人	陳瑞堂	職 稱	董事長
聯絡人	黃芹琳	部門單位/職稱	高雄夢時代/店經理
聯絡人電話	07-8232611、0937320736	傳 真	07-8231533
E-mail	971051@starbucks.com.tw		
推薦事由	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知名的統一星巴克公司，為統一企業集團旗下 100% 轉投資公司，該公司提供本校同學實習職缺，行業類別與本系前場與後場服務模組相關，並符合勞基法及消防安全規定。		

說明：

- 實習合作企業需具備合法證明文件，且提供之薪資福利制度均符合勞基法規定。
 - 校外實習合約的簽訂，以本校之版本為主，不得另與實習生簽訂個別契約。地方縣市政府如需另行申報實習生勞動契約者，其條文內容應與本校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相同。
 - 我已詳讀上列規定，並同意之，且已備齊下列各項資料。
- 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其它必要證照影本，如：旅行業執照、旅館業登記證、民宿登記證等。
 公司簡介及基本資料。
 薪資待遇與福利說明：實習津貼 168 元/時 (不得內含其它獎金及費用)、 休假日符合勞基法之規定(含特別休假)、 提供勞保、 提供健保 不 提供宿舍。
 實習生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(附件一)、教育訓練課程。
 實習合作企業評估表(附件二)。

系(科)學程校 外實習輔導小 組審查意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送實習輔導委員會覆議。(請檢附會議記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建教合作原則與標準，未便同意。			
推薦人	系(科)學程主任	院長	國際事務處 (國外實習單位加)	研發處實習組 組長 <u>謝金龍</u>
<u>航空餐飲服務管理系 系主任王穎駿</u>	<u>航空餐飲服務管理系 系主任王穎駿</u>	<u>觀光學院 院長張德</u>		<u>研發長蕭登元</u>

填寫日期：110 年 11 月 03 日

說明：

- 106 年 4 月 27 日第 157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。
- 實習合作推薦得由業界自行提出申請，或由本校師長推薦申請(新實習單位如首次有學生實習，實習輔導老師將於學生報到後二個月內，至少進行實地訪視 2 次)。
- 審查流程：詳如附件三新增實習合作企業標準作業流程。
- 資料備齊後請寄至 (812)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實習輔導組彙辦。